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信息。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 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更加严格的复核。经审慎研判,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主要为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的部分液氨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信息,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etc.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调整,不涉及公司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表的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将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后的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09,8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83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9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227,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9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提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4,9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15%;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4,9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一)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收入, 三、营业总成本,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收入, 三、营业总成本, etc.

二、更正后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一)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收入, 三、营业总成本, etc.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35,359.17 279,969.62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etc.

(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Rows include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分部, 合计. Rows include 农业类, 工业类, 其他类, etc.

三、更正后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收入, 三、营业总成本, etc.

利息支出 279,969.62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etc.

三、更正后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收入, 三、营业总成本, etc.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桥头胡次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93,016,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2,58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43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三、审议通过议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4,9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15%;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4,9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44%;反对1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弃权16,4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5397万元安徽省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安徽省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 2.采购人: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泽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7,990,000元/年; 5.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预估中标金额:53,970,000元/年; 7.服务标段:(1)南谯政务新区、经开区、高教城和乌衣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4,367,949.05㎡,绿化带清扫保洁总面积1,901,421.22㎡2.公厕运营维护9座,垃圾中转站提升、运行与维护1座,双迎公园及双洪公园内部道路广场保洁共2处,建筑垃圾、生活大件清运210,000m³,生活垃圾收运23,000吨;(2)南谯区乌衣镇集镇及农村地区;镇区垃圾、镇村道路、村组道路保洁;村区内、村部周边、新农村村点、广场、沟渠、塘堰(有产权管理单位的)除

外)等公共区域保洁; 8.供应商名称:安徽兴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发布的《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